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情况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人力资源情况
 -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况
 -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委托投资
 - (九)投资收益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18381552N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5-12-31	京财税（2023）780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4-12-31	京财税（2020）534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2019-02-21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宗旨	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业务范围	扶老助残、扶贫济困、助学助教助医，环境保护及治理；开展文化交流及宣传等慈善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6-10-09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2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号楼 8 层 904			
电子邮箱	554399899@qq.com		传真	010-56281431
邮政编码	100026		网址	www.guangmingcf.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王宝岭	010-56281431	13501 17037 8	554399899@qq.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李林	010-56281431	13681 41486 7	554399899@qq.com
社会组织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子邮箱

新闻发言人			电话	
	薛葵阳	010-56281431	13681 41486 7	554399899@qq.com
理事长	李林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3-17		报告编号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FH1-160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0-12-31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4）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1-14 召开（2）届（19）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宝岭、叶龙、沈镇江、何定勇、李林 未出席理事名单：0 出席监事名单：齐洪杰 未出席监事名单：0 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 备注：党建负责人王金宝参会、国际部薛葵阳参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2-19 召开（2）届（20）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宝岭、叶龙、沈镇江、何定勇、李林 未出席理事名单：0 出席监事名单：齐洪杰 未出席监事名单：0 会议决议：审议成立久璋公益专项基金事宜 备注：党建负责人王金宝参会、国际部薛葵阳参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6-29 召开（2）届（21）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宝岭、叶龙、沈镇江、何定勇、李林 未出席理事名单：0 出席监事名单：齐洪杰 未出席监事名单：0 会议决议：2024 年下半年工作规划、2024 年等级评估筹备、终止“陪成长一起学”专项基金的表决

备注：党建负责人王金宝参会、国际部薛葵阳参会
本基金会上 2024-08-20 召开（2）届（22）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宝岭、叶龙、沈镇江、何定勇、李林 未出席理事名单：0 出席监事名单：齐洪杰 未出席监事名单：0 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章程第 11、34、39、40 条的修订。增加 52 条。 2、审议通过参加联合国第 57 届人权理事会边会“首届孤独症公益慈善论坛”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孤独症故事。 备注：党建负责人王金宝参会、国际部薛葵阳参会、法律顾问冯杰参会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有单职（离休干部）	是否为机国业现退（离）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年新增	否本年度	是在记理关案	否登管机备
1	王宝岭	男	居民身份证	110105196412125433	秘书长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是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2	薛	女	居	110108196608245727	理事	北	是	民	0	0	否			是		是	

	蔡阳		民身份证			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副会长	主党派						
3	沈镇江	男	居民身份证	610113196601130010	副 理 事长	中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4	何定勇	男	居民身份证	230602197905031734	副 理 事长	北京清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否 民主党派	0	0	否		否	是
5	李林	女	居民身份证	610402196410070545	理 事 长	陕西秦隆一帆文化	是 民主党派	0	0	否		否	是

本机构共有（4）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王宝岭	男	中共党员	1964-12-12	本科	否
茹柳	女	群众	1999-11-17	本科	是
薛葵阳	女	民主党派	1966-08-24	硕士	否
李林	女	民主党派	1963-10-07	硕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0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李鹏飞	男	汉族	1984-07-01	专科及以下	内设机构负责人	正式党员	2003-03-01	中共沈丘县李老庄乡委员会	否
丁峰	男	汉族	1982-12-20	专科及以下	内设机构负责人	正式党员	2009-07-15	黑龙江省牡丹江	否

								市铁岭镇福民村党支部	
吴增卓	男	汉族	1962-09-25	本科	内设机构负责人	正式党员	1970-07-01	中央机关老干部局	是
潘东	男	汉族	1971-12-24	本科	内设机构负责人	正式党员	1992-09-01	朝阳区来广营北苑一号院社区第七党支部	是
王金宝	男	汉族	1956-12-02	本科	内设机构负责人	正式党员	1978-07-01	中央统战部机关党	是

								委	
武晓贝	女	汉族	1996-06-23	专科及以下	其他	正式党员	2017-07-01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党建工作委员会	是
沈相玉	女	朝鲜族	1954-11-07	本科	副会长/副理事长	正式党员	1978-07-01	国务院信访办党委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组织										组织内职务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是□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民主党派人数		女 性 人 数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是□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是□否			
党建活动阵地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 □自筹□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

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人		专职（ ）人				兼职（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户籍	京籍		人		非京籍	人	境外人员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人	本科	人	
	大专		人		中专	人	高中及以下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无职称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人	社工师	人	助理社工师	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人	35岁以上-60岁（含）	人	60岁以上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年以内（含）的	1年至3年（含）的	3年至10年（含）的			10年以上的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年工资总额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人		参加社会保险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人		参加商业保险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个		志愿者人数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情况

[illegible]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与本组织宗旨业务关系	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	认缴注册资金	基金会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的关系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1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 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本年）%（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星星工程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80029.44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37857.3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 3 月，光明慈善基金会积极组织并参与联合国第 68 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大会上精心策划专题展览与分享会，生动传播中国在孤独症关爱领域女性力量推动下的暖心故事，让世界看到中国公益事业的多元发展。10 月，基金会再度发力，于联合国第 57 届人权理事会中，通过详实案例与数据，讲述中国孤独症权益保护的进展，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为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添砖加瓦。在京津冀公益活动中，基金会的“星星工程援助孤独症公益项目”持续发力。定期开展大规模捐赠活动，为京津冀地区超 20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捐赠先进康复设备，如智能认知训练仪等，以及上万套学习用品与生活用品。这些物资极大地改善了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条件，助力京津冀三地在孤独症康复领域携手共进，为区域协同发展贡献力量，推动首都社会治理迈向新高度。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中国故事联合国传播	捐赠日期：	2024-03-05
-------------	-----------	-------	------------

捐赠用途类别:	国际交往	接受单位:	参加联合国 68 届世界妇女地位大会
捐赠金额 现金 (元)	88781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12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中国故事联合国传播	捐赠日期:	2024-10-08
捐赠用途类别:	国际交往	接受单位:	参加联合国 57 届人权理事会世界孤独症公益慈善论坛
捐赠金额 现金 (元)	250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12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 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 现金和实物捐赠, 物资折价应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 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 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 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 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 4 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1 次	0 次	3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 4 个，本单位共计 12 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1	世界孤独症公益慈善论坛	250000	日内瓦、美国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1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2019-02-22	特别咨商地位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参加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 第 55 届人权理事会会议：派出 5 名代表，就发展权、文化权、儿童权益、残疾人权益、少数群体权益等议题提交书面和视频发言，重点关注社会工作者的地位和待遇、中国养老公共服务、孤独症家庭赋能等。 第 56 届人权理事会会议：提交书面发言，聚焦孤独症儿童教育权与健康权保护，介绍“星星工程”项目成效，呼吁融合教育。 第 57 届人权理事会会议：围绕残健融合、孤独症儿童关爱、美育教育、女性领导力等议题进行发言，成功举办“首届世界孤独症公益慈善论坛”。 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第 68 届妇女地位大会：展示中国在妇女慈善事业及星星工程 9 周年成就，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其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与美国罗丹国际艺术家基金会、日本国际技术交流协会、伊朗孤独症康复协会等建立合作，探讨孤独症儿童疗愈与教育问题。 参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传播中国仁爱与奉献精神。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合 计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	
合 计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 是受金融监 管管理部门 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 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
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		%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		%

合 计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6.75	0	-2056.75	476.88	0	476.88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056.75		-2056.75	476.88		476.88
其他应付款：			%			%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		%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 收 账 款 总 额 的 比 例		
社保费	-2056.75	100	476.88	100	1 个月	代付款未收 回
合 计	-2056.75	— —	476.88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0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	0	0	0	0
合计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	--	--	--	--	--	--	--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26813.41	899272.46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50000	1100000	应付款项	62	3155	5969.77
应收款项	3	-2056.75	476.88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 货	8	300079	284675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274835.66	2284424.34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155.00	5969.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3714	13714				
减：累计折旧	32	8685.54	8685.5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5028.46	5028.46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3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100	3155.00	5969.77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3005028.46	3005028.4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31591.25	3089611.7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245117.87	2193871.3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5276709.12	5283483.03
资产总计	60	5279864.12	5289452.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279864.12	5289452.80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	1444795.66	1444795.66	0	2903887.14	2903887.14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2906185.9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590930.7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516.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10268.0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24011.28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33726.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2754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0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有效期自年至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意见：

签名：

日期：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